

【計畫徵求】111 學年度北醫暨北科聯合研發中心補助專案徵案公

告-5/13 截止收件

3/28/2022 研發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補助專案」

111 學年度徵案公告

為推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聯合研發中心兩校共同研發，雙邊將共同投入研發資源，藉此建置優良的產研環境，並導入市場評估及輔導商品化等機制。

徵選標的：醫療器材、智慧醫療之相關技術開發及應用為主

申請期間：111 年 3 月 28 日(一)至 111 年 5 月 13 日(五)

計畫類型與補助金額：

徵件類型	申請經費	計畫目標	申請團隊需求
商品 導向型	計畫執行期間 <u>至多 3</u> 年。 單一計畫補助經費以每 年 <u>400 萬元為上限</u> 。	<u>具市場導向的概念驗證所</u> <u>提之計畫</u> ，以專利技轉及 商品上市為最終目的。	研發團隊須含兩校主持 人，並由主持人向所屬學 校 <u>各自提出申請</u>
種子型	計畫執行期間 <u>至多 2</u> 年。 單一計畫補助經費以每 年 <u>200 萬元為上限</u> 。	<u>申請專利及政府大型計畫</u> <u>為最終目標所提之計畫</u>	研發團隊須含兩校主持 人，並由主持人向所屬學 校 <u>各自提出申請</u>
發掘型	計畫執行期間 <u>至多 1</u> 年。 單一計畫補助經費以 <u>50</u> <u>萬元為上限</u> 。	發掘潛力技術以媒合兩校 共同研究合作為目的	研發團隊單一學校即可， 並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1. 計畫主持人需為雙方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 2. 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本專案計畫件數以 <u>1 件</u> 為原則。 3. 計畫案之主題及計畫內容以未執行過科技部、其他政府相關部門補助案、民營機構或本校其他補助案為限，並由計畫主持人填具切結書。 4. 計畫主持人須同意全程參與本專案規定之培訓課程及成果發表。 5. 經費需詳列雙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以計畫里程碑進行經費分期核定 6. 政府大型計畫，係指由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政府單位補助之計畫案，且單一計畫補助總額在 500 萬元以上			

徵案時程：

預定時程	項目
5 月 13 日(五)	收案截止，繳交計畫申請書、構想書簡報、申請人員個人資料表
6 月 9 日(四)、 6 月 14 日(二)	新案會議審(視收案情況調整，另行通知)
6 月 15 日(三)	延續案會議審暨期末報告
6 月 24 日(五)	通知獲選團隊
8 月 01 日(一)	計畫執行

申請方式：

1. 本次徵案分為新案、延續案，請依照附件申請格式繳交「專案計畫申請書」、「構想書簡報」與「申請人員個人資料表」。
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2. 延續案係指 110 年 8 月獲本案補助且執行計畫者，其他皆屬新案。
3. 申請種子型計畫或商品導向型計畫，請將申請資料電子檔一式兩份，分別寄至兩校收案窗口審核；申請發掘型計畫則將電子檔寄至所屬學校收案窗口即可：

北醫 商品化規劃中心 techcc@tmu.edu.tw

北科 產學合作處 judy.chou@ntut.edu.tw

若對本計畫或申請書撰寫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承辦人：

北醫 商品化規劃中心 呂佳芬副理

電話：6638-2736 轉 2015

北科 產學合作處 周佩萱專員

電話：2771-2171 轉 6019

附件：

1. 延續案申請文件
2. 新案申請文件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補助專案計畫甄選作業辦法
4. 計畫申請常見 Q&A